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61)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聯合公佈
關於

(1) 內幕消息

內幕消息

(2) 關連交易

認購中建置地可換股債券作為應收承兌票據的清算的補充協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清算應付承兌票據的補充協議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中建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這聯合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有關中建置地單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而發出的。

謹此提述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前聯合公佈。

補充協議

於2015年11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補充協議由Jade Assets、中建投資、中建富通、裕德及中建置地訂立，據此協定協議各方同意就可換股債券條件作出修訂而訂明中建置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無需就可換股債券承擔任何支付或償還(無論是現金或其他方式)的負債或責任。

一般資料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中建置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及該等交易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置地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置地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函；(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及(v) 召開中建置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5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置地股東。

注意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的達成，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可以達成，故此，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這聯合公佈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有關中建置地單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而發出的。

謹此提述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於2015年10月27日有關該協議及該交易的前聯合公佈(「**前聯合公佈**」)。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用詞跟前聯合公佈具有相同定義。

補充協議

於2015年11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補充協議由該協議各方所訂立(「**補充協議**」)，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一些修訂。據此協定協議各方同意就可換股債券條件作出修訂而訂明中建置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無需就可換股債券承擔任何支付或償還(無論是現金或其他方式)的負債或責任。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件摘要

有關補充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件摘要闡述如下：

1)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下若干限制的規定，可換股債券條件將加入以下新條文以訂明如何處理在可換股債券未能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情況:

 如果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未兌換本金額於兌換期或到期日因任何原因未能兌換為兌換股股份，該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將被取銷，而中建置地無需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或其註銷而承擔支付或償還（無論是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的負債或責任。

2) 於聯合公佈中在「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分節中所述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違約事件」中的條文已根據補充協議被刪除。

因此，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後的該協議中的可換股債券條件，中建置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無需就可換股債券承擔任何支付或償還(無論是現金或其他方式)的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該協議以及可換股債券條件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簽訂補充協議的原因

該協議各方的意向及同意是中建置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 無需就可換股債券承擔任何支付或償還(無論是現金或其他方式)的負債或責任。因此，該協議各方訂立補充協議就上述的意向及同意在補充協議中修訂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明確訂明。

一般資料

普頓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中建置地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改後)及該等交易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中建置地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建置地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建議函；(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及(v) 召開中建置地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的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5年11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中建置地股東。

注意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的達成，方可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可以達成，故此，該等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建置地及中建富通各自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主席*
譚毅洪	**麥紹棠**

香港，2015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置地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王萬寶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

.